

湖北省荒地墾殖辦法

- 一、本省境內荒地及公有私有坐落面積應由各縣政府以最迅速方法實行清查並通知
有荒地之所有申報逾一年不申報又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 二、本省公有荒地一律開拓由各縣政府招人承垦私有荒地所有人應自行墾殖或招人承垦
- 三、凡指定荒地申請承垦者如為松荒地由當地縣政府通知所有人出租所有非即時自行
墾殖不得對抗
- 四、承垦荒地之面積農戶應以全家力能自耕者為限但農業合作社或其他農業團體
不在此限
- 五、公私荒地之承垦人自開垦之日起滿五年後始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地之產物
收獲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六、私有荒地自開墾日起滿五年後改行升科

七、公有荒地之承垦人自至竣日起三償取得土地耕作權

八、松有荒地之承垦人為農戶時得按官地荒地最低伍格買受地產於十年內分期交

付但面積以該農戶力能耕者為限

九、荒地之垦殖或承垦人均得申請農業貸款

十、農業改進所及各縣農業指員導對於荒地頑垦應盡量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及品種

購之便利

十一、自開垦日起五年內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種畜等輸入及一切產物之

輸去得減免稅捐

十二、良殖區內之治安應由當地縣政府負責維持

三、垦殖区内人口繁者由於衛生教育等項應由當地縣政府規制辦理

四、本辦法由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立三垦殖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增加後方生產實行國策起見特設立三垦殖区(以下簡稱

(省)辦理西坪帶垦殖事業

第二條 本区隸屬於湖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区設主任一人管轄或荐任綜理全区事務

第四條 本区設左列兩組一室

甲、總務組其職掌如左

1、關於文書事務並納医药之處理事項

乙、關於教育合作之舉辦事項

丙、關於人事公務之政核與指導事項

丁、關於不屬他組事務

乙、技術組其職掌如左

1、關於農具造畜牧測圖之設計與推廣事項

2、關於土壤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3、關於各種實驗培育及統計調查事項

丙、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1、關於本區歲計事項

2、關於本區會計事項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均委任總務組設組員六人委任或薦任雇員三人技術組設

技士大人都委任或委任技佐大人都委任分別辦理一切事務組長組員技士技佐

均由主任遴員呈請核委雇員由主任雇用呈報省府備案會計室設

會計員理員各一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例呈請任用

第六條 本區為應事變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場

甲、農作實驗場

乙、苗木培育場

丙、畜牧實驗場

第七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